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1095號

原告 冠璇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

訴訟代理人 賴宗文

被告 陳冠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號○○○－○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3年3月14日以福斯廠牌、2013年9月出廠、引擎號碼W2ZZZ2KZEX04300號營業小客車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車輛牌照及行照），雙方約定被告應遵守交通法規及公路法，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及保險費，其他違規罰款、停車費等均由被告負擔，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為憑。詎被告於110年9月14日車輛定檢日未依規定驗車，以致逾期使原告損失重大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之約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作為終止兩造間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系爭車輛行照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

01 區監理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照及身分證
02 等件影本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03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
04 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
06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8 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5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楊家蓉